

关于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资控 01

债券代码：18573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3.3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重大事项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限届满，已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 资控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